关于萨马拉国立科技大学宿舍消防安全措施须知

该须知规定了大学宿舍房间的消防安全要求，所有学生，员工，租客和游客都必须履行。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人员和公民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所有到达宿舍的人，公民都必须熟悉消防安全规定(详见下文)。

學生和工作人員在防止室內火災的職責/学生和工作人员在防止室内火灾的职责

禁止:

1. 校长有令，禁止在大学的领土和校园内各场所吸烟。只允许在专门为此目的所设的是室外场所和标有特别标志的场所吸烟。
2. 生火。
3. 使用非预期的灭火器。
4. 未经宿舍特别管理部门特别许可，使用任何电器设备。
5. 延伸和家常电线(使用配有保险丝和工业生产支线的家用延长线除外)
6. 在指定的区域和场所外使用加热设备进行空间加热，烹饪和加热食物。
7. 使用超出插座可接受功率的电器(微波炉，电暖炉等)，并在插座中同时安装多个超出耗能的电器。
8. 留下无人看管的电器和电气设备(包括炊具，计算机，台灯，无线电设备)。
9. 连接没有标准插头的电气设备。
10. 使用故障的电源开关，电源插座和插头(外壳破裂，烧焦和烟熏的触点，不稳定的火花和在接点处加热的电线，没有防护罩的灯具)。
11. 将故障的电气街上插座。
12. 在大学宿舍内携带，储存和使用可燃和易燃液体，易燃物品和材料，易燃气罐。
13. 用家具阻挡疏通路线(走廊，楼梯间，宿舍疏散出口等)，基本消防设备，电气配电板或断开装置。

离开房间时，必须拆除所有电器(插头从电源插座上拔出)；门窗紧闭；空出通道和出入口前的空间；关闭电源。

離開房間時，必須拆除所有電器(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出)；門窗緊閉；空出通道和出入口前的空間；關閉電源。

火災發生時的行動

如果发现火灾或其迹象(烟雾，燃烧的气味等)，每个公民必须立刻按下手洞火灾探测器的按钮，向值班人员或宿舍负责人报告火灾或有其他迹象(如有可能，采取措施消除火灾)。提醒附近人员发生火灾或有其迹象，并采取必要措施将所有人员撤离大楼。如果出现火灾危险因素(烟雾，能见度下降，高温，有毒燃烧气体)时，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区域。